

广东省教育厅 文件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粤教外〔2014〕1号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与监督管理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顺德区教育局、市场安全监管局，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加强我省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市场的管理，保障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审批权下放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外综〔2013〕50号），经广泛征求意见并送省政府法制办审查同意，省教育厅会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了《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与监

督管理的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办法》正式生效后开始受理有关申请。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教育部国际司, 省政府法制办, 省公安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 认定与监督管理的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行政区域内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活动，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决定落实工作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12〕62号）、《教育部关于做好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审批权下放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外综〔2013〕50号）、教育部、公安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和《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的通知》（国发〔2000〕25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是指向服务对象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信息和法律咨询，代办出国留学入学申请，代办出国留学入境签证，进行出国前培训和举办出国留学讲座、座谈会、介绍会，帮助联络、安排境外所需的其他服务等活动。

第三条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依据国务院决定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认定并取得《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书》（以下简称《资格认定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企业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

未经资格认定和工商部门登记，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活动。

第四条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业务由省教育行政部门监管，同时委托各地级(或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对所辖行政区域内的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监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予以协助。

第五条 开展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宗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自费出国留学政策，有利于促进国际化人才的培养，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诚实守信，收费合理。

第二章 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的申办和资格认定

第六条 申办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资格认定的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住所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 主要工作人员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熟悉我国和相关国家的教育情况和自费出国留学政策或者曾经从事过教育、法律工作；

(三) 工作人员人数不少于10名，其中应有具备外语、法律、

财会和文秘专业资格的人员；

(四)法定代表人及工作人员应是具有境内常住户口、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五)与国外高等院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已直接签署有效的合作意向书或合作协议；

(六)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规程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七)存有不少于150万元人民币的备用金；

(八)用于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业务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120平方米。

第七条 申办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资格认定，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及《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申请表》(式样附后)；

(二)申办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交验原件)；

(三)法定代表人和工作人员的简历、学历证明、从事过法律或教育工作的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户口不在广东省的，则需提交留学中介机构所在地的居住证复印件。上述需交验原件)；

(四)申办机构与国外高等院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直接签署的有法律效力的自费留学合作意向书或合作协议(中、外文本)以及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的证明；

(五)银行存款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六) 机构章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规程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七) 拟开展中介服务业务的工作计划、行政区域、业务范围、收费标准及可行性报告;

(八) 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证明。

第八条 冠“广东”字样的申办机构，提交申请材料一式二份，直接送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其他申办单位，提交申请材料一式三份，送所在地的地级（或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初审。

第九条 地级（或以上）市的教育行政部门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的初审，并将通过初审的申请材料一式二份，连同初审书面意见送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不能按期完成审批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报机构。未能通过初审或审核的申请材料，退还申办机构。

第十条 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发出《认定通知书》。申请《资格认定书》的机构应在接到通知15个工作日内，与省教育行政部门和指定的银行签订《委托监管备用金协议》，并按协议交存备用金。申请机构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已交存备用金的有关证明后，省教育行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核发《资格认定书》；不符合认定资格的申请机构，由省教育行政部门书面告知申请机构，退回交存备用金。

第三章 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的运营

第十一条 留学中介机构跨区域从事中介服务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并在省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省内机构在省内（注册地点以外）开设分支机构的凭《资格认定书》复印件（交验原件）及留学中介机构公函；省外机构跨省域在广东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凭所在省（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证明文件、《资格认定书》复印件（交验原件）及留学中介机构公函在广东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开展业务。留学中介机构公函内容应包括近2年的经营情况，同时承诺承担分支机构在开展自费留学中介服务业务时发生的相关义务和法律责任，并由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第十二条 留学中介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留学中介业务承包或转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十三条 留学中介机构不得到学校开展自费出国留学咨询、讲座、座谈会、介绍会等任何形式的自费出国留学招生活动。

第十四条 接受中介服务以自愿为原则。留学中介机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服务对象签订合同，并推荐使用教育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履行双方的承诺。发生合同争议，应按我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签订合同前明确告知服务对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交纳费用的办法。

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的收费按照《广东省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出国前的培训工作如涉及聘请外籍教师或中外合作办学，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获得《资格认定书》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重新办理资格认定手续；其住所、主要工作人员的变更以及《资格认定书》的延期，冠“广东”字样的机构直接报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其他机构需经所在地地级（或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初审后报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换发《资格认定书》。

第十七条 留学中介机构应当在主要经营场所显要位置悬挂《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资格认定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公示服务规程。

第十八条 《资格认定书》有效期为5年。留学中介机构应当在《资格认定书》有效期截止前3个月内，向教育行政部门重新申请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资格认定。申报程序和审核要求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有关规定办理。逾期不重新申请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资格认定的，视为自动放弃。自《资格认定书》有效期满之日起必须停止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活动，并向省教育行政部门缴还《资格认定书》。

第十九条 留学中介机构应当在破产、解散、停业6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终止中介服务申请（应包括处理善后事宜的措施、期限和留守人员名单等），并缴还《资格认定书》。

第四章 备用金的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条 申办机构在接到《认定通知书》后，应当与省教育行政部门和指定的银行签订《委托监管备用金协议》，并按照协议规定将不少于150万元人民币的备用金存入指定银行中该中介服务机构的委托帐户。备用金及其利息由省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委托监管备用金协议》实行监管。未经监管部门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二十一条 备用金及其利息归留学中介服务机构所有。备用金的用途只限于依法赔偿服务对象和必要时用于支付行政罚款和罚金。若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解散、破产或者合并，其备用金及其利息作为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产的一部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置。

第二十二条 留学中介服务机构无力按照仲裁机构的裁决和人民法院的判决进行赔偿，或者无力支付行政罚款、罚金时，可以书面形式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动用备用金及其利息的申请（并附仲裁机构、行政管理机关、人民法院的裁决书、处罚通知书、判决书复印件），并应当在2个月内补足备用金。留学中介服务机构拒不支付罚款、罚金，拒不执行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的裁判的，由执行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执行。

第二十三条 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被取消自费出国中介服务机构资格或者主动终止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业务后，如90日内未发生针对该机构的投诉或诉讼，可凭省教育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到开

户银行领取其备用金及其利息。

第五章 对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和处罚

第二十四条 省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对广东省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予以配合。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要求，于每年的1月至3月向省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经营情况、本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其他要求提交的有关资料，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予以出具证明。该证明为留学中介服务机构信息变更及《资格认定书》延期的必备材料。提交内容包括履行《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协议书》的情况、依法经营情况、工作人员情况、与国外机构合作情况和必要的统计数据等。中介服务机构须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年度报告。

第二十五条 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

（一）未按要求提交上一年度经营情况、本年度工作计划等材料，经整改仍不具备条件，但继续从事自费留学中介业务的；

（二）资格认定证书有效期届满未重新申请，或重新申请未获准继续从事中介服务业务的；

（三）动用备用金后未按期补足，但继续从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业务的；

（四）擅自组织语言培训、留学预科等具有学科知识内容的教

育教学活动的；

(五) 跨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未备案、注册的；

(六)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影响教育秩序、侵害出国留学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 以承包、转包等方式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开展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业务的；

(八) 发布虚假信息，在境内组织中介活动，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九) 为服务对象编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指使、协助、组织服务对象提供虚假材料办理自费出国留学的；

(十) 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服务对象在境外发生纠纷或突发事件，未及时进行处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认定书》的，由省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

第二十七条 未经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或以留学咨询、教育咨询等名义变相从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的机构，由行为发生地的地级（或以上）市的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被注销、撤销资格认定书后继续从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活动的，依照前款规定查处。

第二十八条 未取得《资格认定书》擅自发布留学中介广告、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违反广告管理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广告管理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二十九条 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在中介活动中为他人编造虚假

信息、提供虚假证明、骗取出入境证件和违反社会治安有关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查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不受理境外机构、外国驻华机构以及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和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资格认定的申请。上述机构不得在广东省从事任何形式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业务。

第三十一条 省教育行政部门适时公布获得或者被取消《资格认定书》的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名单和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的年审结果，并接受公众查询。

第三十二条 若发现留学中介服务机构有违法行为，可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以上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及时互相通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制定前已经获得《资格认定书》的机构，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从事中介服务业务。有效期届满后申请延期的，应按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5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粤高教外〔1999〕164号）同时废止。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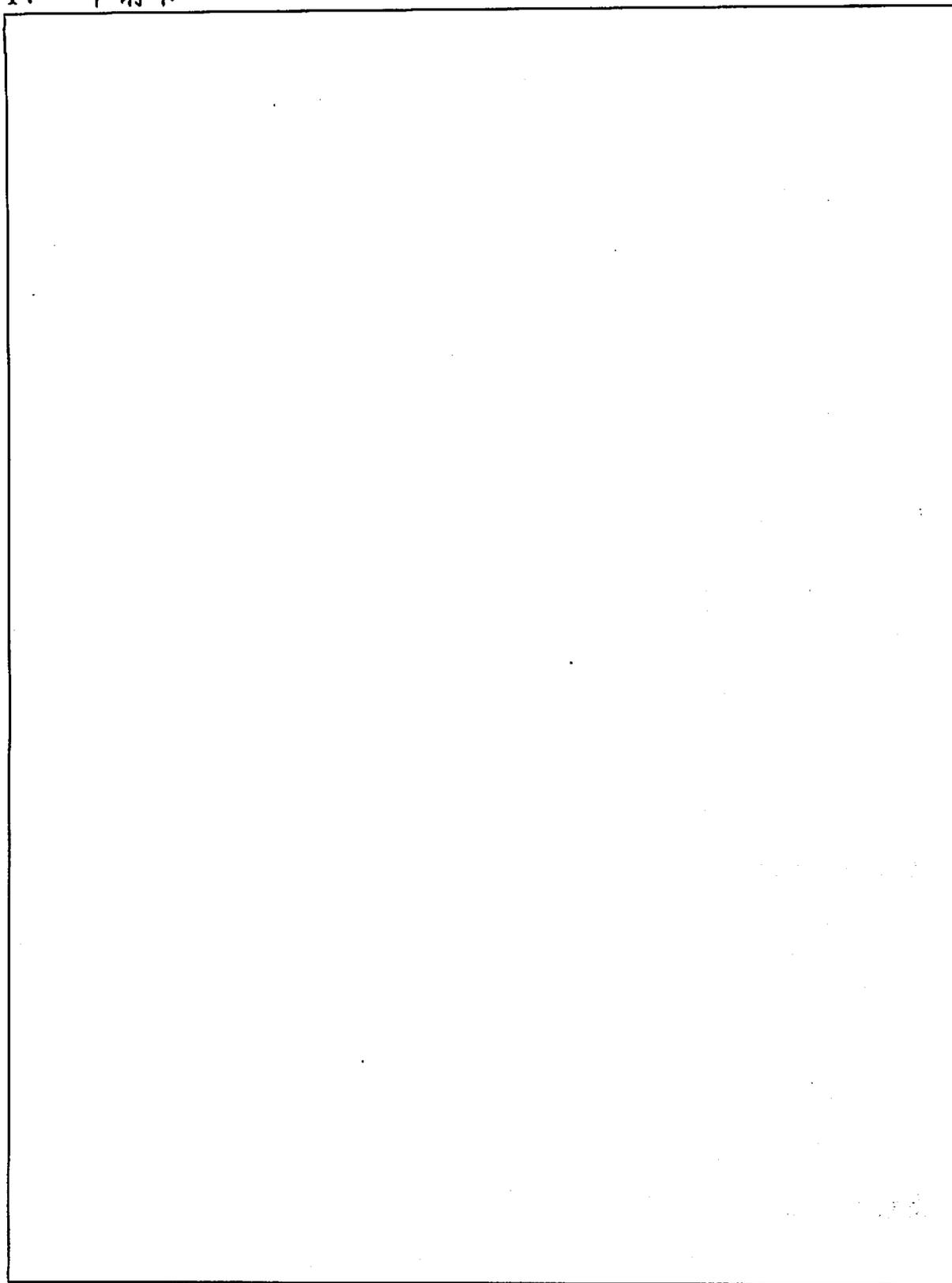
申办机构名称:

所在地:

申办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教育厅编制

1、 申请书



注：申请书须由申办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申办机构公章，可附另页。

2、 申办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情况

申办机构名称 (中、外文)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e-mail:					
申 办 机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此处 粘贴 本人 照片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学历	职务	
履 历					

3、 申办机构中与留学中介服务有关的人员情况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学历	职务	备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注：请在备注栏中注明具有外语、法律、财会和文秘专业资格的人员。

4、 其他情况

与国外高等院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合作基础的证明材料	
-------------------------	--